

2009年3月30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盛事基金

目的

在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已預留 1 億元以協助相關的主辦機構在未來三年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的盛事之都。政府建議設立一個基金以落實上述預算案提出的措施，本文件就此基金徵詢議員的意見。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 2009 年上半年設立一個承擔額為 1 億元的「盛事基金」，以便資助非牟利團體在香港主辦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

背景和理據

3. 香港是一個充滿動感和活力的都市，每年都會舉辦多項不同類型的盛事，例如新春花車巡遊、香港馬拉松、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藝術節等。每項盛事每年除了有大量本地市民參與之外，也會吸引數以千計的遊客。舉例來說，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著名的國際七人欖球賽多年來均大受歡迎，去年吸引了 2 萬 3 千多名外國觀眾；2008 年 11 月首次在香港舉行的 Bledisloe 盃欖球賽，吸引了 1 萬名澳紐地區的旅客來港；而新春花車巡遊的 10 萬名觀眾當中，約 4 萬 4 千人是訪港旅客。

4. 大型盛事不僅為香港增添姿彩，亦會豐富訪港旅客的旅遊體驗，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此外，盛事如辦得有聲有色，會吸引國際傳媒廣泛報道，建立

城市品牌效應，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例子之一是新春花車巡遊榮獲 Lonely Planet 和英國泰晤士報選為「不容錯過」的盛事。

5. 大型盛事亦能夠透過刺激消費產生可觀的經濟效益，並為活動策劃和管理、酒店、航空、餐飲、零售、場地管理、市場推廣和宣傳等行業提供直接及間接的就業機會。過往的經驗顯示，不同類型的盛事可創造不同類別的職位。我們預期獲得盛事基金資助的新項目，在未來三年可創造約 2 800 個職位，聘用期視乎個別盛事的性質和需要而定。

6. 此外，這些大型盛事亦增加了宣傳香港的機會。Bledisloe 盃欖球賽是一個例子。這項澳洲與紐西蘭對壘的著名欖球賽於 2008 年 11 月首次在港舉行，吸引了 39 000 多名觀眾(包括 1 萬名澳紐地區旅客專程來港觀賽)，直接創造約 800 個活動策劃、接待及保安的職位。賽事在 12 個國際電視網絡及香港一個主要電視頻道現場直播，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品牌。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海外辦事處(特別是駐澳洲的辦事處)也利用此機會在當地進行更多宣傳和推廣香港的工作。

7.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亦確認大型盛事對推廣旅遊的價值。世界各地的城市，包括鄰近的新加坡、澳門和上海等地正致力吸引著名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在當地舉行。當中一些城市不但盡量便利這些盛事的舉行，也向主辦機構直接提供現金資助。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更積極向主辦機構提供誘因，吸引國際知名的盛事在港舉行。因此我們建議設立「盛事基金」，支持有興趣主辦盛事的機構引入大型盛事。

## 基金的成立和管理

8.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承擔額為 1 億元的「盛事基金」(基金)。該基金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管理，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擔任管制人員。旅遊事務署將成立一個秘書處為評審委員會(見下文第 10 段)和基金的運作提供行政支援。建議的「盛事基金」將會用於直接資助籌辦盛事。任何有意主辦盛事的本

地及海外非牟利團體，均可申請撥款。申請的團體須提供證明，以確定他們為真正的非牟利組織。該等證明必須令評審委員會滿意和接納。

9. 在考慮基金應資助何種類型的盛事時，我們建議參照下列指引：

- (a) 該項目能夠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有助建立品牌效應，吸引訪客專程為盛事來港，以及本地和海外傳媒報道；
- (b) 該項目應具有相當規模，例如參與人數(包括參與者、觀眾、記者等)可作為批核申請的其中一個指標，可考慮以 1 萬人為基礎；
- (c) 該項目應包含一些國際元素，並有外地的參與者；以及
- (d) 公眾可參與該項目，而項目內容包含文化、藝術或體育元素。

10. 就撥款事宜，我們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一個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核每宗申請。委員會將由一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具備豐富相關經驗的社會人士和相關的政策局或政府部門代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將會擔任基金的管制人員，並會在批准申請和撥款時參照委員會的建議。

11. 委員會處理個別的申請時，可考慮：

- (a) 建議項目的實質經濟效益，例如該項目將會吸引的旅客及海外參與者的數目，和創造的職位數目；
- (b) 建議項目的其它效益，例如該項目能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
- (c) 建議項目在運作、技術及財務上的可行性。

12. 為確保委員會的工作公正地進行，我們會就委員會擬採用的評審準則及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我們亦會諮詢該署，制訂一套適用於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的申報利益守則。

13. 在合理的範圍內，獲資助的機構須自行負責項目的部分開支。評審委員會可以為撥款的用途訂立條件。這些條件和其他適當的財務監控措施將會清楚列明於一份或多份協議內，而獲資助的團體必須接受並遵守該等協議。受資助團體亦必須妥善和獨立備存所有有關該項目的完整帳簿和所有有關該項目的記錄，以便當局隨時查閱。

14. 為有效監察項目的推行過程，獲資助的機構需要呈交項目進度報告和經審核的最終財務報表，以及該項目完成後的報告。

## 財政影響

15.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承擔額為 1 億元的盛事基金。我們估計這筆款額應足以供基金運作約三年。這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性或人手支出。旅遊事務署會負責基金的行政管理，並以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就上述關於設立「盛事基金」的建議提出意見。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該建議將會呈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9年3月